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Corning Inc. 美國康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Thomas R. Beall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
　　彭于庭律師
　　陳柏宇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淼
被　　告　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簡昭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